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1) 修訂與成都交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
持續性關連交易2020年度上限；
- (2)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3) 修訂與成都交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性關連交易2020年度上限；
- (4)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5) 持續關連交易－成品油框架協議

I. 修訂與成都交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2020年度上限

茲引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成都交通租金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本公司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後，本集團預期將向成都交通承租更多物業。因此，董事會謹此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經過與成都交通協商，於2020年8月7日與成都交通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自2021年1月1日起，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被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修訂與成都交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2020年度上限

茲引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董事估計，根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成都交通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百萬元。於本公司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後，本集團對於成都交通所提供的綜合服務需求預計將增加。因此，董事會謹此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經過與成都交通協商，於2020年8月7日與成都交通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自2021年1月1日起，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被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取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持續關連交易－成品油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收購了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中油能源51%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油能源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餘下49%的股權，因此，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8月7日，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簽訂成品油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成品油框架協議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修訂與成都交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2020年度上限

背景

茲引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可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金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面積及質量相似的附近當地物業當前市價而釐定。該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成都交通租金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9百萬元（「**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向成都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1.5百萬元，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金額尚餘人民幣1.4百萬元。

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之理由

與成都交通之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乃按照本集團當時既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預計出租物業的總建築面積、預計類似條件物業的市場價格等因素釐定。於本公司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後，本集團預期將向成都交通承租更多物業。因此，董事會謹此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金額。

經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會決定將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提升為人民幣3.5百萬元。

經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按照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成都交通支付之租金金額；(ii)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現有物業的面積及價格；及(iii)本集團預期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租賃的新物業的面積及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改2020年度物業租賃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鑑於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4日屆滿，而董事需要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與成都交通之間物業租賃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本公司經過與成都交通協商，於2020年8月7日與成都交通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將取代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成都交通； (2) 本公司
有效期	:	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與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關係	:	自2021年1月1日起，即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之日起，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終止。

交易原則 : 對於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標的出租服務，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件對本公司而言優於成都交通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交易條件時，本公司應優先使用獨立第三方的服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

定價原則 : 租金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面積及質量相似的附近當地物業當前市價而釐定。成都交通承諾，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的所有服務或交易項目，保證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交易條件對於本公司而言，更優惠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租賃服務的交易條件。

就成都交通向本公司出租的物業而言，於與成都交通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市場價格，例如，從在附近出租近似面積及質量的當地物業的至少兩名獨立業主取得報價。我們的行政及招採部門將審閱及將有關報價與成都交通所提供的報價進行對比，或根據實際情況向我們管理層匯報有關報價，待其進一步審閱，以釐定是否接受成都交通所提供的報價，從而確保成都交通向本集團出租的物業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運作方式 :
- (1) 就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物業租賃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
 - (2) 雙方須盡力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供應計劃簽訂符合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支付之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和人民幣1.9百萬元。茲引述招股章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支付之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和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2020年已產生的交易金額亦未超過2020年度的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17	17	17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ii)預計出租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4,536平方米)及狀況；(iii)預計類似條件物業的市場價格；(iv)本公司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後，新增的附屬公司可能向成都交通承租物業的建築面積(約990平方米)和價格；及(v)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對交易金額的影響。

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3月起，本集團一直自成都交通租賃辦公場地。董事相信自成都交通租賃而非購入有關辦公場地更符合成本效益，因而將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肖軍先生)認為，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擔任成都交通之董事，被視為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修訂與成都交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連交易2020年度上限

背景

茲引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訂立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成都交通按實際需要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例如物業管理、餐飲、停車、維護、租賃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服務費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定價。該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成都交通綜合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不超過港幣3百萬元(「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向成都交通支付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1百萬元(約港幣1.2百萬元)，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金額尚餘約人民幣1.6百萬元(約港幣1.8百萬元)。

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之理由

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乃參考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按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於本公司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後，本集團對於成都交通所提供的綜合服務需求將增加。因此，董事會謹此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金額。

經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會決定將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提升為人民幣3.6百萬元。

經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按照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成都交通支付之服務費用；(ii)於收購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後，本集團預期新增的綜合服務需求；(iii)通貨膨脹導致物價及服務費用上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改2020年度綜合服務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V.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4日屆滿，而董事需要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與成都交通之間綜合服務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本公司經過與成都交通協商，於2020年8月7日與成都交通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將取代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成都交通； (2) 本公司
有效期	:	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與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關係	:	自2021年1月1日起，即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開始之日起，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終止。
綜合服務內容	:	雙方一致同意，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下述綜合服務： (1) 對本集團承租的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水電服務；

成都交通承諾，由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服務或交易項目，保證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交易條件對於本公司而言，更優惠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交易條件。

於與成都交通訂立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從於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貨商取得報價。我們的行政及招採部門將審閱及將有關報價與成都交通所提供的報價進行對比以決定服務供貨商，從而確保成都交通向本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釐定。如無適用市價，成都交通已同意按成本向我們提供一般服務的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屬公平合理或較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更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運作方式

:

- (1) 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 (2) 雙方須盡力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供應計劃簽訂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成都交通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雙方認可的供應計劃簽訂符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約港幣0.9百萬元)和人民幣1.5百萬元(約港幣1.6百萬元)。茲引述招股章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會計年度，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港幣3百萬元及不超過港幣3百萬元。

董事一直監控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2020年已產生的交易金額亦未超過2020年度的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都交通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	7.3	7.4	7.4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成都交通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按照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成都交通支付之服務費用；(iii)目前本集團從成都交通獲得的綜合服務的類型及數量；(iv)目前成都交通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質量標準；(v)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市場價；(vi)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可能涉及的員工人數；(vii)通貨膨脹導致物價及服務費用上漲。

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促進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成都交通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鑑於使用有關服務的質量、成本、效率及便利，繼續使用成都交通提供的有關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肖軍先生)認為，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通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亦擔任成都交通之董事，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持續關連交易－成品油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收購了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中油能源51%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油能源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餘下49%的股權，因此，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8月7日，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簽訂成品油框架協議。

成品油框架協議

成品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	(1) 中油能源，作為買方； (2)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作為供貨商及相關成品油運輸服務的供應商
期限	:	自生效條件均滿足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	於協議期間內，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含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	: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給中油能源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最優價格不高於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調撥價(含運輸服務費，即到站價，該調撥價不高於國家發改委於其官方網站(www.ndrc.gov.cn)公開發佈的當期成品油指導價，且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6年1月13日頒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具體以銷售發票開具當日為準。

中油能源在業務過程中，應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銷售價格。該指定人員實時關注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的調撥價以及國家發改委公開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從而確保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中油能源的成品油銷售價格符合協議約定，並且不高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價款的支付 : 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價款支付方式為先款後貨，即中油能源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貨款，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在確認收到貨款後按銷售流程辦理後續手續，並向中油能源開具銷售發票並提供其他相關單據。

生效條件 : 成品油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均獲得滿足後方可生效：

- (1) 經雙方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於成品油框架協議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中油能源之控股股東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實際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受讓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事宜已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確認本公司為其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生效條件已獲達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之間成品油買賣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6.2百萬元，人民幣701.7百萬元和人民幣575.1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成品油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自成品油框架協議生效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金額不得超逾下列金額：

自成品油 框架協議 生效日起 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年度 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
銷售分公司支付的
價款總金額

320

1,100

1,500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歷史交易金額；(ii)隨著COVID-19疫情的好轉及經濟的回暖，預計中油能源的成品油銷售量將會增加；(iii)中油能源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將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增設加油站；及(iv)隨著市場經濟形勢逐漸好轉，未來成品油單價將上漲。

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油能源主要從事成品油銷售業務，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旨在實現本集團能源板塊的持續穩健發展，使中油能源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滿足中油能源的日常業務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收購了成都能源發展公司94.49%的股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中油能源51%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另外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成品油框架協議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協議各方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並於2020年8月7日新增成品油零售業務和通過間接參股的合營及聯營公司開展的天然氣經營業務。控股及聯營的公司包括成溫邛高速等分別有關高速公路收費、運營維護、服務區投資建設等業務的公司，以及成都能源發展公司及其附屬、合營、聯營公司(含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成都交通，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通直接及通過成高建設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成都交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本公司通過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其剩餘49%的股權由中石油持有。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而中石油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57.SH)和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857.hk)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中石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交通」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高建設」	指	成都高速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6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成溫邛高速」	指	成都成溫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獨立股東」	指	除成都交通及成高建設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日」	指	2019年1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8月7日簽署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20年8月7日簽署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簽署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通於2017年6月29日簽署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汽油、柴油
「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0年8月7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